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阳版 | 第197期 | 2025年12月13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[Https://j.mp/fgp88](https://j.mp/fgp88) 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[Https://j.mp/fgv88](https://j.mp/fgv88) 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是值得信赖的好人

【明慧网】我讲述几件平凡的小事，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，大法师父教导的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，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已深入人心。

警察：“她是法轮功学员，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。”

金凤和海荣（均为化名）是大法弟子。一天，她俩在商场给一位女士讲了真相，这位女士走后，

金凤和海荣也往外走。她们刚走出商场的大门，看到刚才那位女士正在往回走，气呼呼地对她俩说：“正好，我要找你们呢！”女士对金凤说：“我丢了四百元钱，是你偷的。”金凤说：“我没偷你的钱，真的没偷。”女士大声说：“就是你偷的！就你和我说话了。”

因这女士的喊声，围上来了一些人。金凤看她着急的样子，就说：“那我给你四百元吧。”可看看自己兜里钱不够，就对海荣说：“咱俩凑一凑。”结果俩人也没凑上这四百元钱。金凤说：“我俩的钱都不够，那我回家给你拿吧。”丢钱的那位女士还是不依不饶。

正巧这时来了一辆警车，下车的警察看到这里围了一些人，就过来问：“是怎么回事？”那位女士说：“我丢了四百元钱。”她指着金凤说：“是她偷的。”金凤说：

“我没偷她的钱，真的没偷。”警察把金凤背的包拿过来，打开一看里面有一些大法真相资料。警察对那位女士及围观的人说：“她的包里有法轮功资料，可以确认她是法轮功学员，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。”

有人问金凤：“你没偷人家的



钱，为什么还找钱给人家呢？还要回家去取？”金凤说：“我看她太着急了。四百元钱也不算少，为了不让她着急，我才这样做的。”丢钱的女士看到警察给证实了，不好意思地不吱声了。围观的人都窃窃私语，说：“炼法轮功的是好人。”流露出赞佩的目光。

中共二十多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很多警察都了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，不会干偷、抢等违法的事。

卖苹果的人：“那就不用说了，我信你决不会骗我。”

这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：一天，我和一位法轮功学员去早市，看见一些人围着一辆卖苹果的车在买苹果，两元钱一兜。那学员买了一兜，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。我也买了一兜，也递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，他找了我八元钱。卖苹果的人继续招呼着其他人买苹果。

学员对卖苹果人说：“你还没找我那八元呢。”但那人说学员没给他钱，学员说：“我给了。当时你没找我钱，就收了她（指我）的钱。”卖苹果的人就是说学员没给他钱。我也证实说：“她确实是给了你十元，你没给她找钱，就收了我的钱。”可那个卖苹果的人还是

生气地说：“没给钱。”

学员说：“我是修真、善、忍的，不会骗你。”那人一听，马上脸就变了，笑呵呵地说：

“你是修炼法轮功的？那就不用说了，我信你决不会骗我，一定是我没找给你钱，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说着马上就把钱找给了学员，还拿了一兜苹果非要送给学员，学员当然没要。我们道谢告别。

看来老百姓非常明白大法弟子是值得信赖的好人，不会做贪、占等不道德的事。

员工说：“她是评委，我们就放心了。”

再说说我的事：我在单位是负责管理的中层干部。有一年，由于机构改革，精简人员，要通过竞聘上岗，如竞聘不上，就得下岗（失业），形势非常紧张。员工们的心里都揣着小兔子，七上八下的，不知自己是否被下岗（失业）。

竞聘的前一天，员工纷纷去找领导，问我是不是评委？领导告诉员工说我是评委，并找我解围。我对员工们说：“放心回去，好好工作吧，我是评委。”员工说：“某主任（指我）是修大法的，她是评委，我们就放心了，就是下岗（失业）我们也认了。因为有她是评委，不会弄虚作假，能公平、公正。某主任（指我）修炼法轮功，是值得信赖的。”

我讲的故事虽然平凡，但是看到了法轮大法在人们心中的认可，诚望还没有认清中共的人，为了自己和家人了解法轮功真相，常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三退（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）保平安。（文／黑龙江大法弟子）◇

只因转播真相 辽宁76岁徐增臣又被枉判四年

【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】辽宁省辽阳县 76 岁法轮功学员徐增臣（辰）老人因发真相资料，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被闯入家中的八会派出所警察绑架、关押。现获知，徐增臣再次被灯塔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这是徐增臣第二次遭非法判刑。

徐增臣家住辽阳县隆昌镇王家村，他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，在中共对法轮功的持续迫害中，这些年经历了被非法劳教、判刑、遭酷刑折磨等迫害。据悉，徐增臣这次遭非法判刑后，先被关押在盘锦监狱，后被转关到辽阳市某监狱，具体关押哪所监狱，连家属也不知道。

目前，徐增臣的身体状况令人担忧，他右眼失明，行走时向一侧倾斜。望外界关注徐增臣老人的安危。

以下是据明慧网资料，法轮功学员徐增臣遭中共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二零零一年，徐增臣遭警察绑架，被劫持到辽阳市劳教所非法劳教。期间他遭到强制洗脑、不让睡觉、奴役等迫害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，狱警吴彦靖对徐增臣大打出手，将他脸朝下打倒在地，徐增臣的门牙被撞松，满口是血。辽阳市劳教所，徐增臣还被关小号迫害，狱警杨某指使犯人折磨他，将他两手长时间铐在墙上，一天只许解手两次，吃饭时只给一小块玉米饼和一点水，并不时对他进行打骂。

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，徐增臣因给人讲大法真相，遭人恶告，被警察绑架。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，徐增辰在隆昌镇集市讲真相时，被隆昌镇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县首山看守所，期间他绝食抵制迫害。二零一四年，徐增辰被辽阳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被劫持到沈阳监狱城迫害。在狱中，徐增辰遭到残酷迫害，被关小号，曾被折



磨得失去意识，幸亏被刑事犯及时发现，才避免生命危险。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，徐增臣因发真相资料，被闯入家中的辽阳县八会派出所警察绑架、关押，再次被辽阳市灯塔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

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，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，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，以宇宙最高特性真、善、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，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，道德回升。法轮功学员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，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判刑。

善恶有报是永恒的天理。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，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，给自己及家人留下明天。否则在未来法治昌明之时，你们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

灯塔市政法委：书记：马春山
灯塔市法院：地址：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中兴路 456 号，邮编 111300 电话：0419-8589700

院长：李鹏
灯塔市检察院：地址：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中兴路 448 号，邮编 111300 电话：0419-8582706

检察长：詹克辉
辽阳县公安局：办公室：0419-7374009

副局长室：0419-7374003、0419-7374005、0419-7374006、0419-7374007

副政委室：0419-7374008
八会中队：0419-7374082 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

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在中共打压之前，法轮功书籍均由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审批、并取得正式批准书号后出版发行。比如《转法轮》书号为 ISBN7-5043-1617-2/G.1004，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。一九九九年七月后，法轮功书籍被无理禁印。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，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第 50 号令《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废止了 161 件规范性文件，其中第 99 和第 100 条就是废止有关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命令。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已经取消，那么法轮功的书籍和相关出版物就是合法的。◇

